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史蒂芬·瓦钱尼先生

第四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C. 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1.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¹ 案文载录如下。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²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附有示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这些示范条款可能会有好处。为评估在哪些情况下适合采用某一具体示范条款，使用者应参考评注。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³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⁴ 保留的目的⁵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⁶

可根据准则 1.1 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提及的种种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时机。

¹ 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第 299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虽然“准则草案”这一用语将继续在标题里使用，但在报告正文里将单纯提及“准则”。这项决定纯粹是编辑性质的，不影响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法律地位。

² 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189 页。

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96-199 页。

⁴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条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指已经并入准则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0-217 页。

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03-206 页。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⁷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1.1.3] 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出的保留⁸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¹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¹¹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¹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¹³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6-209 页。

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9-210 页。

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7-221 页。

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2-223 页。

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10-213 页。

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30-241 页。

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23-240 页。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¹⁵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¹⁶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¹⁷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¹⁸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¹⁹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¹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249 页。

¹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9-252 页。

¹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2-253 页。

¹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4-260 页。

¹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0-266 页。

¹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6-268 页。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²⁰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²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²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予承认的声明²³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²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²⁵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²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8-270 页。

²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0-273 页。

²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3-274 页。

²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5-280 页。

²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0-284 页。

²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4-289 页。

1.4.6 [1.4.6, 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²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²⁷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²⁸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²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³⁰

准则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1.2.8]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³¹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²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41-247 页。

²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7-252 页。

²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89-290 页。

²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90-302 页。

³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02-306 页。

³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06-307 页。

1.6 定义的范围³²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³³

1.7.1 [1.7.1, 1.7.2, 1.7.3, 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³⁴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³⁵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书面形式³⁶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³⁷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³² 本条准则于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2006)重新审议并修改过。新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356-359页。

³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5/10)，第252-253页。

³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253-269页。

³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270-272页。

³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第63-67页。

³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67-69页。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³⁸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d) 就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 之二，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³⁹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通知⁴⁰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通知该组织或机关。

³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69-75 页。

³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75-79 页。

⁴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80-93 页。

2.1.6 [2.1.6,2.1.8] 通知保留的程序⁴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通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保留通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该通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⁴²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2.1.7 之二] 保留显然不允许情况下的程序⁴³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是不允许的，则应提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保留不允许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保留者坚持该项保留，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⁴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第174-184页。

⁴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第105-112页。

⁴³ 本条准则于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期间重新审议并作修改。新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359-361页。

2.1.9 说明理由⁴⁴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2.2 保留的确认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⁴⁵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⁴⁶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⁴⁷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3 过时的保留⁴⁸

2.3.1 过时提出的保留⁴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2.3.2 同意过时提出保留⁵⁰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⁴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84-189 页。

⁴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65-472 页。

⁴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72-474 页。

⁴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74-477 页。

⁴⁸ 特别报告员拟议的 2.3 节述及过时提出保留。

⁴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77-489 页。

⁵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0-493 页。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⁵¹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法律效力⁵²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5 扩大保留范围⁵³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⁵⁴

2.4.0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⁵⁵

解释性声明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⁵⁶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2 [2.4.1 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⁵⁷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⁵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3-495 页。

⁵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5-499 页。

⁵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69-274 页。

⁵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15 页。

⁵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地 10 号》(A/64/10)，第 203-206 页。

⁵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第 115-116 页。

⁵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17-118 页。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⁵⁸

在不妨碍准则 1.2.1、2.4.6 [2.4.7] 和 2.4.7 [2.4.8]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2.4.3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通知⁵⁹

书面解释性声明应比照适用准则 2.1.5、2.1.6 和 2.1.7 中所确定的程序。予以通知。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⁶⁰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⁶¹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⁶²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 [2.4.2, 2.4.9] 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⁶³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⁵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99-501 页。

⁵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06-207 页。

⁶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第 501-502 页。

⁶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502-503 页。

⁶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503-505 页。

⁶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18-119 页。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⁶⁴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⁶⁵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⁶⁶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⁶⁷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⁶⁸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⁶⁹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⁶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505-506 页。本条准则(原来的 2.4.7 [2.4.8])已于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新的准则以后重新编号。

⁶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5-277 页。

⁶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7-278 页。

⁶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190-201 页。

⁶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1-207 页。

⁶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7-209 页。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⁷⁰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2.5.5 之二、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⁷¹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通知 ⁷²

撤回保留的通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2.1.6, 2.1.8]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通知的规则。

⁷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0-218 页。

⁷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9-221 页。

⁷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1-226 页。

2.5.7 [2.5.7, 2.5.8] 撤回保留的效果 ⁷³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⁷⁴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⁷⁵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 X [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B. 撤回保留早日生效 ⁷⁶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⁷⁷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⁷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7-231 页。

⁷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1-239 页。

⁷⁵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 页。

⁷⁶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241 页。

⁷⁷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1-242 页。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⁷⁸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⁷⁹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⁸⁰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⁸¹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⁸²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⁷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2-244 页。

⁷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4-256 页。

⁸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6-259 页。

⁸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9-280 页。

⁸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0 页。

2.6 反对的提出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⁸³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2.6.2 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⁸⁴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2.6.3 提出反对的自由⁸⁵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保留的允许性如何。

2.6.4 反对条约在与提出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自由⁸⁶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它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

2.6.5 反对者⁸⁷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一) 任何缔约国和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和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6.6 联合提出反对⁸⁸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⁸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86-202 页。

⁸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2-203 页。

⁸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⁸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⁸⁷ 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89-193 页。

⁸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93-195 页。

2.6.7 书面形式⁸⁹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⁹⁰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应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2.6.9 提出反对的程序⁹¹

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 可比照适用于反对。

2.6.10 说明理由⁹²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⁹³

在保留按照准则 2.2.1 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⁹⁴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⁹⁵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⁸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95-197 页。

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97-200 页。

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0-203 页。

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3-206 页。

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6-208 页。

⁹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8-213 页。

⁹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3-217 页。

2.6.14 有条件的反对⁹⁶

对某项可能或将来作出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不产生法律效力。

2.6.15 逾期反对⁹⁷

在准则 2.6.13 所述期限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⁹⁸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⁹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方式¹⁰⁰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7.3 提出和通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¹⁰¹

准则 2.5.4、2.5.5 和 2.5.6 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果¹⁰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¹⁰³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⁹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8-221 页。

⁹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1-225 页。

⁹⁸ 评注见同上，第 225-228 页。

⁹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8-229 页。

¹⁰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0 页。

¹⁰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0-231 页。

¹⁰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2-233 页。

¹⁰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3-236 页。

2.7.6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¹⁰⁴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个日期应当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2.7.7 部分撤回反对¹⁰⁵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¹⁰⁶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因反对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作出的反对为限。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¹⁰⁷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准则 2.6.13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但条件是该扩大不具有更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作用。

2.8 接受保留的提出

2.8.0 [2.8] 接受保留的方式¹⁰⁸

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可因单方面声明或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2.8.1 默示接受保留¹⁰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间内未对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受。

¹⁰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6-237 页。

¹⁰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7-240 页。

¹⁰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241 页。

¹⁰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1-243 页。

¹⁰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3-248 页。

¹⁰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07-212 页。

2.8.2 一致接受保留 ¹¹⁰

对于需要由已成为条约缔约方或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部分或全部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的保留，保留一经接受即为最终的决定。

2.8.3 明示接受保留 ¹¹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

2.8.4 明示接受的书面形式 ¹¹²

保留的明示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8.5 提出明示接受的程序 ¹¹³

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 可比照适用于明示接受。

2.8.6 保留被正式确认前所提出的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¹¹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保留依照准则 2.2.1 被确认前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2.8.7 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¹¹⁵

若一项条约为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除非另有规定，保留需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

2.8.8 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¹¹⁶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限属于有权决定接纳该组织成员的主管机关、或有权修改组成文书的主管机关、或有权解释这一文书的主管机关。

¹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2-213 页。

¹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4-216 页。

¹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6-217 页。

¹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7-218 页。

¹¹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8-219 页。

¹¹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9-223 页。

¹¹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3-224 页。

2.8.9 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方式 ¹¹⁷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该组织主管机关不得默示接受保留。但是，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等于接受其保留。

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予以接受，无须予以接受由该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单独表示接受。

2.8.10 接受对尚未生效的组成文书的保留 ¹¹⁸

在准则 2.8.7 所述情况和组成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如果没有任何签字国或签字的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 12 个月内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被视为获得接受。此种一致性接受即为最终决定。

2.8.11 国际组织成员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 ¹¹⁹

准则 2.8.7 不排除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允许性或适当性表达意见。这样的意见本身缺乏法律效力。

2.8.12 接受保留的决定性 ¹²⁰

对保留的接受不得撤回或修改。

2.9 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9.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 ¹²¹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明确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9.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 ¹²²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反对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包括提出一种替代性解释。

¹¹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4-226 页。

¹¹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6-229 页。

¹¹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9-231 页。

¹²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1-232 页。

¹²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2-234 页。

¹²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4-240 页。

2.9.3 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¹²³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认为该项声明是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果有意将一项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应考虑到准则草案 1.3 至 1.3.3 的规则。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¹²⁴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形式 ¹²⁵

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¹²⁶

在对解释性声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时，应当尽量说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2.9.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通知 ¹²⁷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通知应比照适用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

2.9.8 不得推定赞同或反对 ¹²⁸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不得推定。

尽管有准则 2.9.1 和 2.9.2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可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中推断解释性声明得到了赞同或受到反对。

¹²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244 页。

¹²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4-245 页。

¹²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5-247 页。

¹²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7-248 页。

¹²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9 页。

¹²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0-252 页。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¹²⁹

不得仅根据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保持沉默而推断其赞同解释性声明。

在特殊情况下，通过其行为并考虑到当时的情况，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沉默可有助于认定它是否赞同解释性声明。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¹³⁰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应比照适用准则 2.6.1 至 2.8.12。]

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3.1 允许的保留¹³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¹³²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作出下述规定的特别条款，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 (a) 禁止一切保留；
-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或
-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¹²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3-254 页。

¹³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5-257 页。

¹³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27-333 页。

¹³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33-340 页。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¹³³

为了准则 3.1 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¹³⁴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¹³⁵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¹³⁶

一项保留如果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6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¹³⁷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术语在上下文中的含义，本着诚意加以确定，还可特别参考条约的名称、条约的准备工作和条约缔结的背景，并酌情参考缔约方商定的随后的实践。

3.1.7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¹³⁸

保留的措辞，应能确定其范围，尤其应能评估其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3.1.8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¹³⁹

1. 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习惯规范，这一事实在评估保留的有效性时是一项相关因素，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对该项规定可提出保留。

¹³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40-350 页。

¹³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50-354 页。

¹³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54-356 页。

¹³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66-77 页。

¹³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77-82 页。

¹³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82-88 页。

¹³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89-98 页。

2.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习惯规范的约束性，该习惯规范应继续作为约束性习惯规范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受该规范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3.1.9 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¹⁴⁰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法律效力。

3.1.10 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保留 ¹⁴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不可克减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除非有关保留与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是否相符时，应考虑缔约方在规

3.1.11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¹⁴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

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¹⁴³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保护人权的一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保留所针对的权利或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¹⁴⁴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 (一) 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或
- (二) 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

¹⁴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99-104 页。

¹⁴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04-109 页。

¹⁴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09-113 页。

¹⁴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13-116 页。

¹⁴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17-121 页。

3.2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¹⁴⁵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在其各自权力范围内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 争端解决机构
- 条约监督机构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¹⁴⁶

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所负的职能，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这种机构在行使这一权力时提出的结论与该机构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所提出的结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 ¹⁴⁷

在赋予机构以监督条约适用情况的权力时，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适当的地方说明这种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的性质和权限。对于现有监督机构，可以为此目的采取一些措施。

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 ¹⁴⁸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对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条约提出保留时，须与该机构合作，并充分考虑该机构对其保留的允许性所作出的评估。

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机构 ¹⁴⁹

如果条约设有条约监督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影响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就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作出评估的权力，也不影响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这种权力。

¹⁴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57-270 页。

¹⁴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1-272 页。

¹⁴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2-273 页。

¹⁴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3-274 页。

¹⁴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5 页。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 ¹⁵⁰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有权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评估保留的允许性，为该机构行使这一权力所必需的，此种评估作为裁决的一部分，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保留不允许的后果 ¹⁵¹

在条约规定禁止的情况下提出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均属不允许，而且无须区分这两种不允许理由的后果。

3.3.1 保留不允许与国际责任 ¹⁵²

提出不允许的保留依条约法产生后果，这一行为本身不牵涉提出此种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3.3.2 [3.3.3] 单独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¹⁵³

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

3.3.3 [3.3.4] 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¹⁵⁴

一项受条约禁止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如果在保存人应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请求明确告知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后，无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应视为允许的保留。

3.4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¹⁵⁵

3.4.1 接受保留的允许性 ¹⁵⁶

明确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允许的。

¹⁵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5-276 页。

¹⁵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6-281 页。

¹⁵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1-284 页。

¹⁵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⁵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⁵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⁵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3.4.2 反对保留的可允许性¹⁵⁷

如果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在与提出保留者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与该保留无关的条约规定，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

- (1) 被排斥的另外规定与保留所涉及的规定有充分的联系；而且
- (2) 反对不会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挫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3.5 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¹⁵⁸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说明为条约所禁止或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3.5.1 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说明的可允许性¹⁵⁹

对于表面上为解释性说明而事实上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评估其可允许性。

[3.5.2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¹⁶⁰

有条件声明的可允许性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来评估。]

[3.5.3 评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可允许性的权限¹⁶¹

准则 3.2 至 3.2.4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3.6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可允许性¹⁶²

在遵守准则 3.6.1 至 3.6.2 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不受可允许性的任何条件的约束。

3.6.1 赞同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¹⁶³

赞同一项不可允许的解释性声明，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可允许的。

¹⁵⁷ 本案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⁵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⁵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3.6.2 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¹⁶⁴

反对解释性声明，如果不符合准则 3.5 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则是不可允许的。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¹⁶⁵

4.1 保留对于另一国或组织而言得到确立¹⁶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于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1.1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的成立¹⁶⁷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不需要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随后表示接受，除非条约这样规定。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如果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1.2 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确立¹⁶⁸

如果从参加谈判的国家和组织数量有限并且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来看，条约在所有当事方之间完整适用是每一方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基本条件，对此种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1.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确立¹⁶⁹

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已经按照准则 2.8.7 至 2.8.10 被接受，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¹⁶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⁶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2 确立保留的效果¹⁷⁰

4.2.1 确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¹⁷¹

保留一经按照准则 4.1 至 4.1.3 得到确立，其提出者即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4.2.2 确立保留对条约生效的效果¹⁷²

1. 在条约尚未生效时，一旦保留确立，保留的提出者应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2. 然而，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提出反对，保留的提出者可较早地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4.2.3 确立保留对作为条约当事方的提出者地位的效果¹⁷³

如果条约已经生效或在条约生效时，对于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言，保留的确立遂使保留的提出者成为条约的当事方。

4.2.4 确立的保留对条约关系的效果¹⁷⁴

1. 对于另一当事方而言已经确立的保留，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保留的范围内，排除或更改所涉及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特定具体方面的法律效力。
2. 如果确立的保留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与在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同样，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
3. 如果确立的保留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与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业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之下具有权利和义务。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应在业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之下具有权利和义务。

¹⁷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2.5 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¹⁷⁵

如果鉴于义务的性质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保留所涉规定之下的义务不需对等适用，则除保留方以外，其他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同样，因保留的内容而不可能对等适用时，那些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

4.3 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¹⁷⁶

对有效保留提出的反对，将使保留不能对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产生其意图达到的效果，除非保留已对该国或组织确立。

4.3.1 反对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效果¹⁷⁷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但准则 4.3.4 所述情况除外。

4.3.2 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¹⁷⁸

一旦有效保留的提出者根据准则 4.2.1 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且条约已经生效，条约即在有效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生效。

4.3.3 当保留需要一致接受时，条约对保留方不生效¹⁷⁹

如果保留需要得到一致接受才能确立，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任何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生效。

4.3.4 条约在保留方和最大效果反对方之间不生效¹⁸⁰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根据准则 2.6.8 确切地表达了此种意向，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

¹⁷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⁷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3.5 反对对条约关系的效果¹⁸¹

1. 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但不反对条约在本国或本组织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生效时，在保留所述范围内，保留所涉规定在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不适用。
2.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和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所涉规定的约束。
3.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和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意在更改的条约规定的约束。
4. 保留所涉规定以外的条约所有其他规定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继续适用。

4.3.6 反对对保留所涉规定以外各项规定的效果¹⁸²

1. 条约中保留不直接涉及但与保留所涉规定有足够联系的任何规定，在保留方与根据准则 3.4.2 提出反对的一方的条约关系中不适用。
2.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可在通知此种反对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反对条约在它和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果没有此种反对，条约应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在保留和反对所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4.3.7 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被迫遵守条约¹⁸³

如果保留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不能强迫保留方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遵守条约的规定。

4.4 保留对条约外权利和义务的效果

4.4.1 对另一项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¹⁸⁴

保留、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既不更改也不排除提出方依照其所参加的另一项条约所具有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¹⁸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4.2 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¹⁸⁵

对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并不自动影响该习惯规则之下的权利和义务，该习惯规则应继续作为此种规则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受该规则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4.4.3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不产生效果¹⁸⁶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质，该强制性规范应继续作为此种规范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4.5 无效保留的后果

4.5.1 [4.5.1 和 4.5.2]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¹⁸⁷

不符合实践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4.5.2 [4.5.3]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¹⁸⁸

如果提出了一项无效保留，保留国或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则被视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适当时，视为不享受保留益处的条约当事方，除非可以确定该国或组织有相反意向。

确定保留方的意向时应考虑到可能与此相关的所有因素，其中包括：

- 保留的措词；
- 保留方在谈判、签署或批准条约时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所作的声明；
- 保留方随后的行为；
- 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的反应；
- 保留所涉及的规定；以及
-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¹⁸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⁸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5.3 [4.5.4] 对无效保留的反应¹⁸⁹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不取决于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

尽管如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认为保留无效时，如认为这样做合适，应当尽快提出反对并说明理由。

4.6 保留不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产生效果¹⁹⁰

保留不更改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关系适用的条约规定。

4.7 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4.7.1 [4.7 和 4.7.1] 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澄清¹⁹¹

解释性声明不更改条约义务。解释性声明只可说明或澄清其提出者认为条约或条约某些规定具有的含义或范围，并在适当时，可构成根据条约的一般解释规则对条约进行解释时须考虑的因素。

在解释条约时，还应酌情考虑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对该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

4.7.2 更改或撤回解释性声明对声明方的效果¹⁹²

如果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信赖了最初的解释性声明，则更改或撤回该解释性声明不得产生准则草案 4.7.1 所述的效果。

4.7.3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¹⁹³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的解释性声明可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一项协定。

¹⁸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¹⁹⁴

5.1 保留与国家继承

5.1.1 [5.1] 新独立国家¹⁹⁵

1. 当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应视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意图，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

2.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可提出保留，除非该保留的提出为《实践指南》准则 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提出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4. 为了《实践指南》这一部分的目的，“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5.1.2 [5.2] 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¹⁹⁶

1. 在遵守准则 5.1.3 规定的前提下，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方的继承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该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一项或多项保留。

2. 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方的继承国不得提出新的保留。

3. 当国家合并或分离而形成的继承国发出通知，借此确立其作为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并且如果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没有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那么，该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它在发出通知时表示相反意图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该继承国可对该条约提出新的保留。

4. 只有在保留的提出不为《实践指南》准则 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继承国才可依照第 3 款的规定提出保留。《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¹⁹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5.1.3 [5.3]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无关性¹⁹⁷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继承国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保留，不应维持。

5.1.4 确立继承国提出的新的保留¹⁹⁸

《实践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提出的新的保留。

5.1.5 [5.4] 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¹⁹⁹

在遵守准则 5.1.6 规定的前提下，被视为依照准则 5.1.1 第 1 款或 5.1.2 第 1 款或第 3 款得到维持的保留，除非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图，应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适用范围。

5.1.6 [5.5] 国家合并情况下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²⁰⁰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组成继承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所有视为继承国维持的保留都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通知时表达相反意图；或
- (b) 从保留的性质或目的可知，保留不能扩大到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的领土之外。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效的条约变成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任何保留都不扩大到这一领土，除非：

- (a) 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有效的上述每一个国家提出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
- (b)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通知时表达不同意图；或
- (c) 从继承国继承条约时的情况看出相反意图。

3. 依照第 2 款(b)项为扩大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发出通知，如果此类扩大将引致相互矛盾的保留对同一领土适用，通知则没有效力。

¹⁹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⁹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4. 如果继承国在国家合并之后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任何合并的国家有效但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在这一日期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缔约国，当该条约变成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以上各款的规定。

5.1.7 [5.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保留的领土适用范围²⁰¹

在涉及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之后，在继承国为当事国或缔约国的条约适用于该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此前对该条约提出的任何保留，自国家继承之日起也适用于该领土，除非：

- (a) 继承国表达相反意图；或
- (b) 从保留得知，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境内的领土或某一特定领土。

5.1.8 [5.7]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力²⁰²

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只有在条约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另一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生效力。

5.1.9 [5.9] 继承国过时提出的保留²⁰³

以下任何保留视为过时提出：

- (a) 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之后提出的保留；
- (b)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之后提出的保留，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被继承国有效但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或
- (c)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有效的条约提出的保留。

²⁰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5.2 反对保留与国家继承

5.2.1 [5.10] 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反对²⁰⁴

在遵守准则 5.2.2 规定的前提下，继承国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条约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所提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除非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相反的意图。

5.2.2 [5.11]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反对的无关性²⁰⁵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不应维持。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维持对条约的保留时，对条约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或当事国际组织所作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如果该保留与继承国自己所维持的保留相同或等效，则不应维持。

5.2.3 [5.12] 维持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出的反对²⁰⁶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条约另一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应视为对继承国维持。

5.2.4 [5.13] 被继承国未曾受到反对的保留²⁰⁷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未曾就该保留对被继承国提出反对的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不得就该保留对继承国提出反对，除非：

- (a) 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 (b) 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扩大使保留的运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

²⁰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5.2.5 [5.14] 继承国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²⁰⁸

1.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可在《实践指南》相关准则规定的条件下，反对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或缔约组织或当事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即使被继承国未曾作过这样的反对。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地位时，也拥有第 1 款规定的权利。
3. 但是，对于适用准则 2.8.2 和 4.1.2 的条约，上述两款确认的权利被排除。

5.2.6 [5.15] 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提出的反对²⁰⁹

国家继承之后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无权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提出反对，除非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5.3 接受保留与国家继承

5.3.1 [5.16 之二] 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²¹⁰

如新独立国家确立其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5.3.2 [5.17]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²¹¹

1.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如果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对其仍然有效，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
2. 如果在国家继承之日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但条约并未对其生效，而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²⁰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⁰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5.3.3 [5.18]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明示接受的时间效力²¹²

继承国依照准则 5.3.1 或准则 5.3.2 第 2 款不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明示接受，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4 解释性声明与国家继承

5.4.1 [5.19] 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²¹³

继承国应尽可能澄清其对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继承国不作这类澄清，则可视为维持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

上一款不妨碍继承国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打算维持或拒绝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

²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²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